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5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8,000.00
合计	78,00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等对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授信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授信、授权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